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丙娣女士、柯明先生、黄晓光先生、周旭先生、于李胜先生、廖正品先生、邓鹏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. 提名黄丙娣女士、柯明先生、黄晓光先生、周旭先生、于李胜先生、廖正品先生、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于李胜 廖正品 邓鹏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